

標準必要專利與反托拉斯之成果運用法制—以高通案為例



刊登期別	第30卷，第8期，2018年8月
隸屬計畫成果	產業科技創新之法制建構計畫
摘要項目	標準必要專利，為專利權人向標準必要專利組織，為公平、合理、無歧視的授權承諾（FRAND），以換取成為市場標準的獨占利益。一旦成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，市場力量將擴大，若同時搭配獨特商業模式的運作，恐引發違反反托拉斯規則之疑慮。然而，標準必要專利實係代表著智慧財產權的激勵與創新，與反托拉斯法促進自由競爭思想間呈現矛盾與合作的關聯，該如何維持兩者間的動態平衡，在不過度干預研發創新與成果運用產出下，仍保持市場競爭秩序，追求全體消費者的最大利益，是本文聚焦的重要議題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【第一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一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二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二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
-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
- 【北部場】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
- （實體-上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（直播-上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（實體-下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（直播-下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
許祐寧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10月

文章標籤

智財訴訟

智財授權

反托拉斯

研發成果運用

